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雅惠

選任辯護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5
97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雅惠幫助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游雅惠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密碼任意提供交
付不詳之人做不詳用途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
欺犯罪，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可能因而幫助其掩飾、隱匿
犯罪所得去向，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
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3 年3 月27日中午12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
街000 號統一超商金福門市，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國
泰世華銀行、臺北富邦銀行、遠東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
國信託銀行等帳戶提款卡，以寄貨便方式寄送至統一超商臺
北市大安區濟南路之濟南門市，交付自稱「黃中玉」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通訊告知上開等銀行帳戶提款卡
密碼，供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
用。嗣即有如附表所示之郭又睿、吳怡樺、譚筱柔、郭依婷
、李瑞端、朱苡嘉、徐銘浩、黃昱芳等人，先後於如附表二
所示之113 年3 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間，分別在高雄市燕巢

01 區、臺南市永康區、臺中市北屯區、新竹市東區、臺北市南
02 港區、新北市新莊區、臺北市北投區、屏東縣潮州鎮等處，
03 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方法，使其等受
04 騙陷於錯誤，而於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113年3月29日時間
05 內，分別遭詐騙匯款該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游雅惠提
06 供之上開國泰世華、臺北富邦、遠東、臺灣土地、華南、中
07 國信託等銀行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取得，並
08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郭又睿、吳
09 怡樺、譚筱柔、郭依婷、李瑞端、朱苡嘉、徐銘浩、黃昱芳
10 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郭又睿、吳怡樺、譚筱柔、郭依婷、李瑞端、朱苡嘉、
12 徐銘浩、黃昱芳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臺南
13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新竹
14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新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樹林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屏東縣政
16 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移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灣
17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
20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21 議，合先敘明。

22 二、訊據被告游雅惠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將其上開國泰世華、
23 臺北富邦、遠東、臺灣土地、華南、中國信託等銀行帳戶提
24 款卡及密碼寄交、提供予自稱「黃中玉」不詳之他人之事實
25 內，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當
26 時伊係因於原工作無薪假期間見網路有徵求家庭代工貼文，
27 經以LINE與對方自稱「黃中玉」之人聯繫後，對方稱該公司
28 有新人入職補貼金免費發放可申請，需提供提款卡實名制供
29 該公司匯款至該提款卡帳戶採購材料始可申請補貼金，一張
30 提款卡可申請新臺幣（下同）5000元，最多提供6張申請3
31 萬元，提供之提款卡約於寄出後5天後送回，伊始提供上開

01 6 銀行帳戶提款卡，依對方指示於113 年3 月27日以統一超
02 商交貨便寄送至該超商臺北市濟南門市，其後並依對方要求
03 於LINE告知對方上開提款卡密碼，之後伊於同年月29日經由
04 網路APP 發現伊上開提款卡帳戶有不明金流進出，即於同年
05 月31日自行辦理停卡，並向警方報案，伊只是單純於無薪假
06 期間想找家庭代工補貼，並非提供帳戶牟取不法利益云云，
07 並提出與對方LINE對話紀錄擷圖、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憑。辯護人亦為被告
09 辯護稱：依被告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擷圖、報案證明單，可
10 見被告確實係因於網路尋找家庭代工時，遭對方佯騙而寄交
11 、提供本件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被告其後於手機發現
12 其上開帳戶網銀訊息有不明金錢進出始知受騙，亦即向銀行
13 掛失停卡並報案，足證被告於提供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
14 對方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詐欺犯罪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15 去向之認識，亦即並無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諭
16 知被告無罪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其上開國泰世華、臺北富邦、遠東、
18 臺灣土地、華南、中國信託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9 寄交、提供予自稱「黃中玉」不詳之人後，嗣即有告訴人
20 郭又睿、吳怡樺、譚筱柔、郭依婷、李瑞端、朱苡嘉、徐
21 銘浩、黃昱芳等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方
22 法，詐騙匯款上開金額款項，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臺北
23 富邦、遠東、臺灣土地、華南、中國信託等銀行帳戶後，
24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取得，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
25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事實，已據被告於警詢、檢詢、本院
26 審理時供述、告訴人郭又睿、吳怡樺、譚筱柔、郭依婷、
27 李瑞端、朱苡嘉、徐銘浩、黃昱芳於警詢指證詐騙被害情
28 節明確，並有卷附告訴人郭又睿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
30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31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吳怡樺報案之

0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2 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交易
04 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
05 明細表等翻拍照片、擷圖、告訴人譚筱柔報案之內政部警
0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7 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
08 證明單、匯款之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告訴人郭依婷報案之
0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局第三分
10 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11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2 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等擷圖、告
13 訴人李瑞端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5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
16 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朱苡嘉
17 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之轉帳交易紀錄、與詐欺集
20 團成員對話紀錄等擷圖、告訴人徐銘浩報案之內政部警政
2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
22 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3 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
24 錄、轉帳交易紀錄等擷圖、告訴人黃昱芳報案之內政部警
2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局潮州分局中
26 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7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28 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等擷圖、被告之上開國泰世華、臺北
29 富邦、遠東、臺灣土地、華南、中國信託等銀行帳戶基本
30 資料、交易明細等可資佐證，是上開等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辯護人雖辯稱、辯護上開意旨云云，惟查：

01 1.被告前於109年間，即因稱上網應徵派工工作經對方要
02 求提供帳戶供匯款並提領交付對方指派之人等事實，經
03 法院審理後認定其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
04 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確定在案，並經執行
05 後於111年12月5日假釋出監，甫於112年4月17日期
06 滿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07 院110年上訴字第1322號、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0
08 44號等判決可稽。衡諸被告前已犯有上開提供帳戶供詐
09 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後，並依指
10 示提領交付之上開犯罪前科，甫執行完畢，當知任意將
11 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交付不詳之人做異常、
12 不詳用途使用，有極大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
13 犯罪，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4 去向，而其仍重蹈覆轍，任意將本件上開國泰世華、臺
15 北富邦、遠東、臺灣土地、華南、中國信託等多達6個
16 銀行帳戶寄交不詳之人異常使用，難謂其所為無幫助詐
17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

18 2.再衡諸被告年齡、社會工作經歷、學歷及其個人有申辦
19 使用金融帳戶經驗等情狀，可見依其個人智識程度、社
20 會生活經驗，對個人銀行帳戶之管理使用及任意提供他
21 人使用之風險，應非全然無社會經驗，且依其上開所述
22 ，現行實務常見以應徵工作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
23 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
24 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薪資之
25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資方使用帳戶、提款卡及密
26 碼等，況以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
27 「使用」，已非屬合法正當理由，亦可見其率將上開多
28 達6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提供予不詳之人做
29 異常使用，即難謂無可能遭不法之人作為不法用途使用
30 之認識及預見。再以多年來社會上詐欺集團詐騙新聞事
31 件頻傳，詐欺集團以多元手段收取人頭帳戶以供詐騙被

01 害人匯款使用，並於被害人匯款後轉移後遮斷金流，使
02 其犯罪難以追查，經由新聞媒體報導及政府機關宣導，
03 亦已為公眾周知之事。又金融帳戶乃個人重要理財工具
04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違反常態要求提供
05 帳戶帳號、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金融帳戶
06 者主觀上多可認識到該帳戶可能有遭他人不法使用之風
07 險，作為對方收受、轉移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發生遮
08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得見被告當時
09 率將其管領多達6個重要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物
10 寄交提供不詳之他人任意使用，應已有可能遭不法之人
11 作為不法用途使用之認識及預見無訛。

12 3.再觀諸被告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所示，縱係屬實，亦見
13 其對對方要求其寄交、提供上開等帳戶提款卡、密碼一
14 節，亦均有質問用途，可見其對對方上開異常要求已有
15 不法懷疑，而其當時與對方完全未曾謀面，不知對方真
16 實姓名資料，僅憑該次對話，即率將其上開提款卡、密
17 碼寄交、提供給不詳之對方異常使用，由此亦見被告應
18 已有可能遭不法之人作為不法用途使用之認識及預見無
19 誤。

20 4.又依被告於警詢、檢詢、審理時供述，其於該詐欺集團
21 使用其上開銀行等帳戶、提款卡進行不詳金流款項存提
22 時，即已知悉，然觀諸其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所示，其
23 於113年3月29日下午6時25分許後至同年月30日下午
24 6時4分許間與對方對話時，全然未提及質問對方其上
25 開帳戶異常金流進出情形，亦未即於113年3月29日發
26 現同時向該帳戶銀行通報做事後防範處理措及報警處理
27 ，仍任意由對方使用其上開等帳戶，詐害上開告訴人等
28 匯款並提領一空後，始於同年月31日下午後辦理掛失及
29 報警，稽之被告上述情節，亦見其反應與常情有悖，足
30 見被告對其寄交供不詳之人使用之上開銀行等帳戶提款
31 卡、密碼，顯有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

01 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因而幫助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2 去向等情，有預見之可能且不違其本意。

03 5. 綜上所述，參互印證，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堪認被
04 告將其上開銀行等帳戶提款卡、密碼，寄送交付提供不
05 詳之他人任意使用，顯可預見可能供作詐欺集團人頭帳
06 戶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並轉移以遮斷金流，使其犯罪
07 難以追查，而有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認
08 識之不確定故意屬實。

09 (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應不足採，其上揭犯行堪
10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本件被告行為後，所涉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已於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原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5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6 定最重本刑之刑。」各項規定（原第3項立法說明「洗錢犯
17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8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19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0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21 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修正為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6 罰之。」各項規定（為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
27 除原第3項規定）。另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29 將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含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30 罪，其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並變更條次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上
05 揭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刑罰規定，以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07 區分不同刑度，且同法第16條原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適用條
08 件亦有更易，法律已有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9 為新舊法綜合比較。衡諸本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顯未達1億元，依新法之第19條第1項後段刑罰法定刑
11 ，自較舊法之第14條第1項規定為輕而有利被告，惟另斟諸
12 本件被告所涉犯之洗錢前置犯罪若係普通詐欺取財罪，依舊
1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該前置
14 犯罪普通詐欺取財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是
15 綜合此項規定比較新法，則新舊法可宣告之最高刑度相同，
16 最低刑度則以舊法較為有利於被告；又本件被告於偵審均否
17 認洗錢犯罪。從而，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所涉犯
18 之洗錢犯罪，若其所犯前置犯罪係普通詐欺罪，依上揭說明
19 ，行為後變更之法律未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0 之法律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斷。

21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
2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
23 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
24 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25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6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
27 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
28 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9 第3條第2款規定，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係該法所稱特
30 定犯罪。是核本件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
31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修正前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2 (二)再其以提供上開銀行等帳戶之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3 詐騙告訴人郭又睿、吳怡樺、譚筱柔、郭依婷、李瑞端、
04 朱苡嘉、徐銘浩、黃昱芳等犯數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均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其以一幫助行為，犯上
06 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7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爰審酌其犯罪情節，並依刑法第
09 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四)另被告前曾於109 年間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
11 0 年度台上字第604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
12 月確定，於111 年12月5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112
13 年4 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
14 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
1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 罪，均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16 775 號解釋意旨累犯已非必應加重；又按最高法院110 年
17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8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19 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
20 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未敘
21 及被告上開累犯加重意旨，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就被告所犯
22 上開之罪，陳述主張應論以累犯及加重，並具體指出證明
23 方法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是衡酌上情，就被告本
24 案所犯之罪，爰不予論究累犯加重。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上開銀行等帳戶
26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予詐欺集團，供作詐欺、洗錢犯罪人頭帳
27 戶使用，所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告訴人等尋求
28 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兼衡其前科素行、
2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對告訴人
30 等所生危害、金額、犯罪後之態度及僅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
31 民事賠償和解等一切犯罪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

01 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另尚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提供本件上開銀行等帳戶供詐欺集團
03 犯罪使用，已獲有報酬之不法犯罪所得，是本件不能證明被
04 告有犯罪所得，自尚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至公訴意旨
05 另謂：被告提供之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
06 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云云。惟衡酌被告上開銀行等帳戶，於本件犯罪前即已
08 申辦使用，非專供其本件犯罪使用，其該帳戶之交易明細等
09 資料尚含有其個人其他金融財務交易紀錄，不宜僅以供此次
10 犯罪使用即逕予全部沒收註銷；且該等金融帳戶尚涉及金融
11 機構與被告間各種存款財務管理之民事法律關係，非純屬被
12 告單方管領支配，況此所謂「帳戶」亦非僅單指某一具體事
13 物，尚涵蓋金融機構與該帳戶申辦人間存款法律關係之一切
14 紀錄、憑證等事物，故顯不宜概以沒收；此外宣告沒收被告
15 上開銀行等帳戶，是否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而可達刑法沒收之
16 立法目的，亦非無虞，綜上，公訴意旨上開沒收請求意旨尚
17 有未洽，是此部分爰亦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19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蕭 琮 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①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2 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帳號	申辦人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游雅惠
2	臺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3	遠東銀行 00000000000000	
4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5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6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12 附表二：

1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又睿 (告訴)	於113.03.29，在高雄市 燕巢區，遭詐欺集團成員 經由LINE向其佯稱：欲購 買其網路刊登販售之商 品，要求其使用賣貨便出 貨，並聯繫中華郵政客	113.03.29 13：16 13：18 13：28	4萬9985元 4萬9987元 2萬9985元	被告上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服，依指示進行賣家金流服務開通認證之誠信交易驗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2	吳怡樺 (告訴)	於113.03.29，在臺南市永康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MESSENGER、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網路刊登販售之電話卡商品，要求其使用賣貨便出貨，並聯繫中國信託客服，依指示進行誠信交易驗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3.29 14：31	4萬9985元	被告上開 臺北富邦 銀行帳戶
	14：33		4萬9123元		
	14：52		9萬9985元	被告上開 遠東銀行 帳戶	
	16：43		2萬9985元	被告上開	
	16：45 16：46 16：48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臺灣土地 銀行帳戶	
	16：55	5萬8123元	被告上開 華南銀行 帳戶		
3	譚筱柔 (告訴)	於113.03.25至113.03.29，在臺中市北屯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網路刊登販售之二手商品，要求其使用賣貨便出貨，並聯繫中國信託客服，依指示進行誠信交易驗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3.29 14：35	4萬9986元	被告上開 臺北富邦 銀行帳戶
	14：59		4萬9986元	被告上開 遠東銀行 帳戶	
	15：02		2萬2123元	被告上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4	郭依婷 (告訴)	於113.03.29，在新竹市東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網路刊登販售之相機商品，要求其使用賣貨便出貨，並聯繫中華郵政客	113.03.29 14：37	4萬0986元	被告上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服，依指示進行誠信交易驗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5	李瑞端 (告訴)	於113.03.29，在臺北市南港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MESSENGER、LINE向其佯稱：欲購買其網路刊登販售之寵物鐵籠商品，要求其使用賣貨便出貨，並聯繫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依指示進行誠信交易驗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3.29 16:52	1萬9985元	被告上開 華南銀行 帳戶
6	朱苡嘉 (告訴)	於113.03.29至113.03.30，在新北市新莊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IG、LINE向其佯稱：欲參加演唱會抽獎，需先購買商品、認證身分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3.29 17:26	9088元	被告上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7	徐銘浩 (告訴)	於113.03.29，在臺北市北投區，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IG、LINE向其佯稱：參加抽獎，需每次付2000元，中獎後需給付訂單核實費，始能領到中獎商品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03.29 17:44	2萬7011元	被告上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8	黃昱芳 (告訴)	於113.03.29，在屏東縣潮州鎮，遭詐欺集團成員經由LINE向其佯稱：欲購	113.03.29 17:46	2萬2013元	被告上開 華南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買其網路刊登販售之公仔商品，要求其使用賣貨便出貨，並聯繫台新銀行客服，依指示進行誠信交易驗證云云，使其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	--